

修繕補助常見問題與回應

Q1：請問今年修繕補助申請什麼時候開始?到什麼時候為止?申請修繕補助案件要送哪裡申請?

答：申請日期從公布日起至 113 年 10 月 31 日止，如期限前經費用罄，則提前截止。直接向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處公寓大廈科申請，申請案件可郵寄或直接送達。

Q2：請問去年度的收據或發票可不可以申請?

答：不可以，一定要今年【113 年】度的收據或發票。

Q3：一定要發票嗎? 收據可不可以?

答：可以，但是收據必須蓋有廠商收據章，不管是發票或收據買受人一定要社區名稱。

Q4：發票是要二聯式還是三聯式?

答：都可以，黏貼憑證一定要黏貼正本收執聯並記得要在黏貼線上核騎縫（管理委員之私章，經手人與驗收不得同 1 人）。

Q5：請問一定要公布日之後的發票或收據嗎?

答：不用，只要是 113 年度開的發票或收據都可以。

Q6：請問一定要每頁蓋大小章嗎?

答：是，並請參照表格範本所提示區域蓋章。

Q7：需要檢附會議紀錄嗎?

答：僅電動車充電設備裝設，應檢附共用部分設置位置圖說及區分所有權人會議紀錄。

Q8：可以用以前的申請表格嗎?

答：不可以，因為今年度表格有改變。

Q9：申請項目上沒有的項目可以申請嗎?

答：不可以，請依辦法所列項目申請。

Q10：我家若未成立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可以申請嗎？

答：不可以。

Q11：法定空地補助範圍？

答：社區共用部分提供不特定人士(含社區外民眾)使用之無頂蓋空間。

Q12：本社區為 99 戶以下，申請一般修繕補助金額為 1 萬元，是不論發票金額均補助 1 萬元嗎？

答：否，倘若未請領至足額，則以實支實付方式給予補助。

Q13：修繕補助款是否能撥進委員帳戶或總幹事帳戶？

答：只能撥進社區管理委員會專用帳戶，不得撥入私人帳戶。

Q14：為什麼申請修繕補助需要檢附主任委員身分證影本和主任委員之房屋稅單？

答：申請修繕補助並不需要檢附主任委員身分證影本和主任委員之房屋稅單，主任委員身分證影本和主任委員之房屋稅單，是去跟國稅局申請統一編號時需檢附的文件。

Q15：跨行通匯機關、團體、公司行號、個人同意書裡面的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是不是應該填主任委員身分證字號？

答：不是，應該填寫貴社區的統一編號。

Q16：沒有統一編號怎麼辦？

答：請向所在地之國稅局綜合全功能櫃檯(如電話：339-6511 轉 275-276)申請辦理。

Q17：什麼是量化明細表？為什麼要附？

答：就是估價單或報價單，如發票或收據的數量開立一式時應檢附估價單上面亦應填有明確的數量、單價及總價，且估價單內容需與發票相同。

Q18：發票正本只有一張，但是要一式二份怎麼辦？

答：另一份黏貼的是影本。

Q19：非正本那份要蓋與正本相符嗎？

答：都要核社區大小章，可不需核「與正本相符」之章旨。

Q20：今年要送幾份，是否會歸還一份給社區？

答：共計要送 2 份，不會，所以請社區務必自行影印一份保存。

Q21：2 份都要送市府嗎？要多準備 1 份給區公所嗎？

答：是的，2 份都要送市府，不用多 1 份給區公所。

Q22：桃園市公寓大廈共用設施維護修繕補助申請表裡的檢查欄要填寫嗎？

答：要，請自行填寫。

Q23：領據領款人簽名可以用蓋章的嗎？

答：可以，領款人可簽名或蓋章。

Q24：領據是不是一定要是主委的名字，可不可以授權給總幹事？

答：主任委員代表管委會，本款項是協助社區提升居住品質，當由主任委員提出申請並匯入社區帳戶，申請人不得為管理服務人(總幹事、秘書、經理、主任等)。

Q25：本社區是 110 年 4 月 21 日領得使用執照，請問我可以申請 113 年一般修繕補助嗎？

答：可以，但須於 113 年 4 月 22 日以後施作一般修繕項目始得申請，且發票日期須於 113 年 4 月 22 日之後。

Q26：請問公寓大廈修繕補助資格為何？

答：基本資格為本市報備在案之管理組織(管委會或管理負責人)。

Q27：送件資料是否可以雙面列印？

答：申請補助相關資料請勿雙面或回收紙列印。

Q28：申請補助送件後發現未請領至足額補助，可以再次送件請領同一項目至足額嗎？

答：當年度具申請資格之管委會或管理負責人，每項補助送件以一次為限，不得以尚未請領足額再次送件。

Q29：是否可以直接跟廠商拿發票來申請補助，補助下來再匯款給廠商？

答：不可以，申請項目需確實施工完成且經由社區撥付金額給廠商後，才能向市府提出申請。

Q30：透天型社區，專有之水塔(或專有化糞池)委託管委會共同清潔，可否申請一般修繕補助？

答：不可以，本計畫針對共用部分修繕給予補助。

Q31：社區如何查詢修繕補助款是否已核撥匯入管理組織帳戶？

答：請至地方政府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市縣匯款入戶查詢作業，申請使用者，註冊後即可登入查詢(網址 https://cbapay.dgbas.gov.tw/GTEN/m_index.jsp)。

Q32：社區改選主委長年沒有去政府報備可以來申請補助嗎？

答：為鼓勵公寓大廈組織改選報備，請檢附 2 年內公寓大廈組織改選報備證明文件。

政風案例宣導

確實施作、安心請領

勿被廠商誤導濫領公寓大廈補助

社區維修社區電梯詐領補助實例說明

○○社區為 1,500 戶的特大型社區，為維修社區電梯車箱控制器及鋼索，召開區權人會議決定汰換社區老舊電梯，並使用分期契約方式等資料(契約、發票、施工前中後照片等)向市府建管處申請重大修繕補助，順利領取 30 萬元補助款。○○社區居民發現社區電梯更換後仍無法正常運作，透過 1999 市民熱線舉報管委會疑似有造假虛報情事，建管處接獲陳情，會同政風單位前往社區實地稽查，發現社區以分期契約方式載明逐次更換項目，利用前期已施作完成部分提出補助申請，後續取消分期契約，產生送件申請資料與社區實際狀況不相符狀況，在取得證據後，建管處政風室依法將社區移送檢調單位調查，另依「桃園市公寓大廈共用部分維護修繕補助辦法執行計畫」規定函請社區繳回全數補助款項。

法律責任

上述違法情事，社區恐面臨犯刑法第 339 號詐欺罪(得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及刑法第 214 條偽造文書罪(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金);不肖業者則依商業會計法第 71 條(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60 萬元以下罰金)究責或須負其他罪章之刑事責任。

行政稽查

為預防並遏止以上類似違法情事，建管處訂有「桃園市公寓大廈共用部分維護修繕補助督導考核執行計畫」，每月隨機抽查申請案件，並赴社區實地稽查，查有違法，絕不寬貸。